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依據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、蒐集、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是故：

1. 本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，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使用外，亦將提供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備查，以利進行相關輔導業務使用。
2. 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，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執行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，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住址、電話、個人描述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技術、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工作經驗(C001,C003,C011,C051,C052,C061,C064)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:自計畫受理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案。
 - 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
 - (3) 對象：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執行單位聯繫，於填妥執行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執行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執行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6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